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28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1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資格：本院專任(案)教師在本院服務滿二年(含)以上者。
- 二、本院教學獎項分為**教學優良獎及 EMI 教學優良獎**，得獎者分別頒予獎項並公開表揚。
- 三、辦理方式：
 - (一) 教學優良獎每系、所至多推薦人數為各單位教師員額乘上比例 20%，計算後如未滿 1 者以 1 名計。
 - (二) **管院 EMI 教學優良獎**:每系雙班至多推薦 4 名、單班至多推薦 2 名；獨立所至多推薦 1 名。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推薦名單後，提送院教評會審定並評選出 4 名為本院 EMI 教學優良獎，得獎教師每人頒給獎金 3 萬元，獎金經費來源為本院自籌收入，如遇經費不足，必要時得調整之。
- 四、教學優良獎與管院 EMI 教學優良獎，可同時推薦且獎金得併領。
- 五、本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管院 EMI 教學優良獎**採分開評選，並按下列標準產生之：
 - (一) 教學優良獎：
 1. 前一年未獲校教學傑出獎者。
 2. 前四學期至少有兩門課程(必修課不限人數，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人數應達 15 人；**獨立所選修課程人數應達當屆 1/2 以上**；兩門課以廣義解釋，只要在不同學期開的課即可，惟第二次推薦時，應至少有一門課與上次不同。)課程的評量在一定標準以上。每一門課的標準為：
 - (I) 做評量的有效卡數至少達修課人數之二分之一，
 - (II) 依本校教學效果調查表做評量後的綜合評分為 4 分以上(不含專班課程)。
 - (二) **管院 EMI 教學優良獎**:前四學期至少有兩門 EMI 課程(必修課不限人

數，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人數應達 15 人；研究所課程應達 5 人以上)。兩門課以廣義解釋，只要在不同學期開的課即可，惟第二次推薦時，應至少有一門課與上次不同。) 課程的評量在一定標準以上。每一門課的標準為：

(I) 為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第四條所認定之EMI課程，

(II) 依本校教學效果調查表做評量後的綜合評分為3.8 分以上 (不含專班課程) 。

(三) 被推薦人應提供近兩年內授課資料，並得提供足以說明(EMI)教學績效之相關資料。

(四) 院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針對每位候選人進行評分，分數範圍為 1 至 10 分，其中 10 分代表極力推薦，1 分代表極力不予推薦。評分結果以平均分數進行排序，若出現平均分數相同，則採取去頭去尾法重新計算平均分以決定排序。若仍有同分情形，則針對剩餘分數再進行去頭去尾計算，直至確定名次為止。

(五) 本院依此排序推薦參加學校當年度之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評選及後續院教學優良獎決定。院教學優良獎人數依學校給定名額而定。

(六) 如學校提供院獎勵名額多於院參與排序人數，得就不足之名額辦理補選，惟以前次評選未足額推薦之系所為限。

六、 管院 EMI 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須配合管理學院辦公室辦理至少 1 場教學分享會(演講費另支)與有興趣之教師分享如何增進 EMI 教學效果等並積極協助院內推動 EMI 及國際化。

七、 院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害相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八、 本辦法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